



## 2010 爾灣中文學校演講、詩詞朗誦比賽辦法公告

- 一. 比賽日期時間： 2010 年 3 月 21 日 詩詞朗誦 比賽 12:10 PM 開始  
2010 年 3 月 28 日 演講 比賽 12:10 PM 開始
- 二. 參加資格：爾灣中文學校週末班及課後輔導班學生，依其年齡報名參加。
- 三. 報名日期：自 2010 年 2 月 6 日起至 2010 年 3 月 7 日截止。
- 四. 比賽地點：教室將另行公佈。
- 五. 比賽規則：(A) 學生佩帶號碼，主持人叫號兩次，學生依照右上左下原則  
(B) 每組第一號及第二號，待全組比賽完畢，可再上台講演、朗頌(讀)一次  
(C) 為避免臨場緊張忘詞，演講比賽可攜帶講稿，必要時可參考
- 六. 演講比賽各組題目及評分標準：

組別	出生日期 以 12 月 2 日為基準	演講時間 限制	演講題目	演講評審標準
幼稚組	12/3/2003 至 12/2/2004	2-3	我愛我的家人	內容 20% 發音 20% 語調 20% 儀態 20% 流暢 20% 演講超過或不足時間，每 10 秒扣內容分項 1 分，不 足 10 秒以 10 秒計算扣分。
初小組	12/3/2001 至 12/2/2003	2-3	我愛我的朋友	
初級組	12/3/1999 至 12/2/2001	2-3	我愛動物	
中級組	12/3/1996 至 12/2/1999	3-4	我愛大自然	
高級組	12/3/1993 至 12/2/1996	3-4	我愛做義工	
中學組	12/3/1989 至 12/2/1993	3-4	我愛地球	
特別甲組	12/3/1994 至 12/2/1997	2-3	我愛我的學校	
特別乙組	12/3/1991 至 12/2/1994	3-4	我愛我的社區	

- 七. 詩詞朗誦比賽各組題目及評分標準：

組別	指定詩	自選詩(三選一)	評分標準 (不計時)
幼稚組	春曉	1 影子      2 捉迷藏      3 誰會這樣	幼稚組、初小組： 發音 - 40%，語調 - 40%， 儀態 - 10%，流暢 - 5%， 動作 - 5% 初級組(含)以上各組： 發音 - 40%，語調 - 40%， 儀態 - 15%，流暢 - 5%，
初小組	夜思	1 雲          2 風          3 鏡子	
初級組	江雪	1 沙灘和海浪    2 小草      3 西風的話	
中級組	回鄉偶書	1 小河      2 家          3 我愛	
高級組	早發白帝城	1 偶然      2 出塞曲    3 歲月	
特別甲組	夜思	1 小雨點    2 鞋子      3 風	
特別乙組	春曉	1 愛          2 草          3 希望	

## 八. 注意事項：

- (A) 特別甲組、乙組：限非華裔學生，或雙親不會講中文且九歲以後才入學學中文者。
- (B) 詩歌朗誦比賽(個人組)：幼稚組及初小組參賽學生，可不拿稿，並可以用恰當的手勢或動作輔助表達，但以自然，不作做為原則，其餘各組參賽學生必須雙手持著內夾詩詞文稿的講義夾朗誦。眼睛可以離稿，臉部可以有表情，但不可用手勢或動作輔助。
- (C) 扣分事由：遲到、自我介紹、穿著校服、題詞、使用音響、道具、重覆詩詞內容、詩詞朗誦初級組(含)起至特別組手未持稿，均扣總平均分數5分。
- (D) 曾參加本項比賽並獲第一名者，不得參加同組比賽，必須提高一組。
- (E) 報名者請注意年齡的限制。

## 九. 獎勵辦法：

每組各錄取前五名，發給獎盃獎狀。另視報名人數而定，頒發優良獎若干名。